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86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8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9日
聲請人	賴鳳娟
案由	聲請人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36號裁定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43號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7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9條、第15條財產權、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9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惟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4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36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43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查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36號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之意旨，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吳陳鐶 大法官　黃昭元 大法官　呂太郎
裁定全文	111年憲裁字第861號賴鳳娟聲請案
案件公告	
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